

招标编号：ZJTY-2025-02-14-002

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燃机搬迁改造
项目材料库仓储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燃机搬迁改造项目材料库仓储设备招标公告

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燃机搬迁改造项目材料库仓储设备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一套材料库仓储设备及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设备供货、安装、验收、技术服务等。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应具有一个及以上的仓库货架供货及安装业绩且合同金额不小于200万元【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供货范围、合同金额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5. 不接受代理商或贸易商投标。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年03月19日09时00分至2025年03月25日17时00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

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屈鸿波

联系电话：1886812165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

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屈鸿波 电话： 188681216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胡亚军 电话：0571-87082253 邮箱：179004385@QQ.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镇海迁建
1.1.5	项目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套材料库仓储设备及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设备供货、安装、验收、技术服务等。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并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个月内完成安装验收。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1.3.4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同2.2.1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2.2.1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样品（如需），样品要求：____；（种类、型号规格、数量） ☐ 演示视频/Demo（如需），演示视频/Demo 要求____；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 否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金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总价 10%的。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八）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九）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一）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1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的代表必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 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的符合性、优越性		45
1.1.1	精密仪器密集架	技术参数、工艺要求、产品性能等	6
1.1.2	隔板货架	技术参数、工艺要求、产品性能等	6
1.1.3	双面悬臂式伸缩货架	技术参数、工艺要求、产品性能等	6
1.1.4	重型横梁货架	技术参数、工艺要求、产品性能等	6

1 . 1 . 5	热镀锌重型双面悬臂货架	技术参数、工艺要求、产品性能等	6
1 . 1 . 6	双面阀门货架、热镀锌制堆垛架	技术参数、工艺要求、产品性能等	6
1 . 1 . 7	阁楼式存储架	技术参数、工艺要求、产品性能等	6
1 . 1 . 8	其它设备	技术参数、工艺要求、产品性能等	3
1 . 2	项目实施能力		6
1 . 2 . 1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货物供货、验货、组装就位、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3
1 . 2 . 2	现场负责人及安装人员配置、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电厂内安装整体管理标准等内容。		3
1 . 3	供货范围		3
1 . 3 . 1	供货范围及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3

1 · 4	售后服务		1 3
1 · 4 · 1	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		3
1 · 4 · 2	投标人在质保期后承诺免费维修期限，每增加 1 年免费维修期限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 0
1 · 5	企业综合能力及业绩		2 1
1 · 5 · 1	企业综合能力（资质、信誉、生产制造能力以及合同执行情况）。		6
1 · 5 · 2	满足资格业绩要求得 5，每增加 1 个 200 万以上的合同业绩加 2 分，最高得 15		1 5
1 · 6	其它		1 2
1 · 6 · 1	项目培训方案		3
1 · 6 · 2	设计方案合理性		4
1	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		5

· 6 · 3			
------------------	--	--	--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4）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 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 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 分别以 1.25A、0.6A 代入, 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 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P=0.85A$ 时, $C=100$;

b、当 $P<0.85A$ 时, 不扣分;

c、当 $P>0.85A$ 时, 每高 1%A 扣 0.7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 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

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

燃机搬迁改造项目

_____采购合同

买方：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燃机搬迁改造项目_____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双方对于合同条款不时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 (2) 合同附件（附件之间冲突的，以合同技术协议为准）；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签订地_____

8 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买方		卖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1.1 “买方”是指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1.2 “卖方”是指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1.3 “合同”是指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作出的修改和补充。

1.4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总和，详见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

1.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 18 条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6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设备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和软件）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用于设备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7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其他各种物品，如本合同技术规范所列示和规定。

1.8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9 试运行: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1.10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合同设备是否达到本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而按本技术规范的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1.11 验收：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1.12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月”是指 30 天。

1.13 “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项目。

1.14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设备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初步验收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5 “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现场。

1.16 “备品备件”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详见本合同技术规范所列示和规定。

1.17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相关印章和/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1.18 “分包商”是指按合同规定并经买方批准的接受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的其他法人及该法人的法定承继方。

1.19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20 “监造代表”由买方委托的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1.23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将达到合同设备价格的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后续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24 解释

1.24.1 合同中提及的“包括”一词不具有限制性含义。

1.24.2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天）、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24.3 文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双方对于合同条款不时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 (2)合同附件（附件之间冲突的，以合同技术规范为准）；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7)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不同文件之间有矛盾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某一合同组成文件本身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情形时，双方应从合同目的实现的角度协商解决，但不应对工程进度造成不利影响。经协商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条的规定提交争议解决。

2、合同标的

2.1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合同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2.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2.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见合同技术协议。

2.4 卖方在本合同下的供货范围包括所有相关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生产用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详见合同技术协议。

2.5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见合同技术协议。

2.6 卖方供应的技术服务见合同技术协议。

2.7 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运输及保险，详细内容见合同第 6 条和第 12 条。

3、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

3.2 除专用条款约定外，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的合同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列入供货范围中的漏项和短缺，而且该漏项或短缺的内容确实是合同设备为满足合同技术规范所述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需的，则卖方应负责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足，由此引起的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

3.3 本合同规定应由卖方履行的，或本合同虽未有明确规定、但为卖方执行其合同义务所必须的，卖方应负有保证合同设备按技术协议规定安全、长期、经济及稳定运行所需的其他义务。

4、合同价格

4.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4.2 构成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5、付 款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5.3 合同设备价格的支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5.4 运保费的支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5.5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5.6 买方收到银行电汇回执单或网银支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5.7 买方有权从到期的付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合同规定卖方有责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5.8 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损坏赔偿费、现场加工及代采购费、罚款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一个月内，用电汇方式将款项由卖方银行汇入买方银行的买方账户。如逾期不交，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在本合同项下的下一期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将这部分索赔金额及其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扣除。

5.9 买方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6、交货与运输

6.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交货期及具体分部套交货时间详见技术协议。

6.2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施工现场指定地点（车上/船上）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合同设备收货单位为买方。

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货时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货之前由卖方承担，交货之后由买方承担，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合同设备交货和开箱检验时外包装均保持完好，开箱检验时发现合同设备出现毁损灭失，则相应责任由卖方承担；如果合同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完好但开箱检验时外包装严重损坏，开箱检验时发现合同设备出现毁损灭失的，则相应责任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清责任，协商处理。

6.3 卖方应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按照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在第一次发货前 15 天向买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含光盘电子版），并提供一份重量超过 2 吨或体积大于 9 米×3 米×3 米的大件货物清单。卖方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 7 天前，以传真方式将 6.6 条中的各项内容通知买方。

6.4 合同设备的交货日期为该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签署的外观检查接收单中所注明的实际到货日期，条件是該批合同设备应经买方现场外观检验合格，如果到达交货地点的合同设备经现场外观检验不合格，则该合同设备将不被视为已交货。合同设备的交货日期将作为根据本合同 11.9 和 11.10 条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依据。

6.5 卖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合同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

6.6 除了 6.3 条中的规定，卖方在每批合同设备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后 24 小时内，应以传真方式将该批合同设备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

- （1） 合同号；
- （2） 合同设备发运日；
- （3） 合同设备名称、编号和价格；
- （4） 合同设备总毛重；
- （5） 合同设备总体积；
- （6） 总包装件数；
- （7） 交运车站名称、车号和运单号；

(8) 重量超过 2 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的每件合同设备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9)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技术协议交货进度表中没有开列的合同设备应配合安装进度进行交货。

6.8 在保证期内，如果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其所供应的设备（或部件）出现损坏或在合同设备第一次大修结束前发现的潜在缺陷需要更换设备或部件时，卖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合同设备或部件，买方无需就此支付任何费用。经买方同意后，卖方可借用买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更换损坏或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条件是卖方应负责自费在 1 个月内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运到现场买方指定地点，并且通知买方。

6.9 卖方应按技术协议的规定，向买方分批提供满足项目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厂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数量详见技术协议）。卖方应分别列出上述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的清单并应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交付进度。

6.10 卖方根据第 6.9 条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合称“技术资料”）应以邮寄方式递交至下列地址买方指定人员，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买方邮寄地址等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6.11 技术资料的交付日期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所注明的日期为准。此日期将作为买方按合同 11 条计算技术资料迟交违约金的依据。如果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技术资料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买方原因，则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自费向买方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4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向买方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6.12 买方可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卖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买方交运日期。如果买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卖方有权发货。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应负的责任。

6.13 为实现对设备及材料的计算机管理。卖方应在每批货物交运前向买方发送一份装箱清单的电子邮件；并应在每批货物交运时随货提供一张装箱清单的光盘。

6.14 如果买方要求卖方推迟交货，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书面通知并经卖方书面确认，则卖方在该要求的期限内交货视为按时交货，但买方不承担设备实际交货前灭失或损毁的责任。

7、包装与标记

7.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本合同技术规范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并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包装应保证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合同设备损坏，卖方应在合同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根据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采用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对设备进行妥善的油漆，以适应远途海上、江河、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露天堆放六个月的需要，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震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含有松木材质包装材料的货物须提供《植物检疫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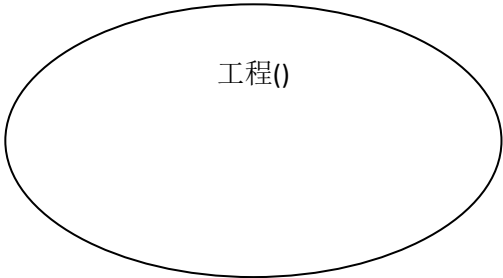
包装前，卖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7.2 卖方应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予以清楚标记，以便于清点验收。

7.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油漆颜色分机组标明）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站；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净重 (公斤);
 - (7) 体积 (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 (8) 唛头:
- 要分别标明数字并以红色、黄色的底色加以区别;
- (9) 生产日期;
 - (10) 生产工厂。



工程()

凡重量为 2 吨或超过 2 吨的合同设备,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业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挂绳位置及最大载重量,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设备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轻放”、“勿倒置”和/或“防雨”等字样或通用标记。

7.4 对裸装设备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7.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部件名称、数量、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明书一式二份。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的话)各一份。装箱清单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前传真给买方。

7.6 技术规范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应按合同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交货。

7.7 生产备品备件、安装调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并按 7.3 条在包装箱上注明相关内容。

7.8 各种设备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良好可靠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件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

7.9 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应能保证所盛装的合同设备及零部件不至于被盗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损坏。

7.10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

7.11 卖方及/或其分包商不得在两个或多个箱件上采用同一箱号标记。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7.12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设备，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7.13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并应防止潮气和海水的侵蚀。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目的地；
- （4） 毛重；
- （5） 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7.14 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合同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发生合同设备损坏和丢失时，由卖方负责与承运单位及保险公司交涉处理，买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损坏或丢失的合同设备以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7.15 合同设备包装中除卖方周转性包装的材料外其他都属于买方所有。

8、技术服务和联络

8.1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方面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8.2 卖方应派合格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买方人员按卖方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进行安装、调试和

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

8.3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向买方提交执行 8.1 和 8.2 条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8.4 卖方如果有技术支持方，技术支持方的文件应通过卖方提供给买方。

8.5 根据工程需要，双方将另行举行技术/协调联络会，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届时商定。

8.6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8.7 卖方应保证其从事设计及技术指导的人员皆全力为项目的最大利益服务，不会发生任何违背这一原则的行为和不法行为，卖方及买方都将为此提供各种条件以便双方密切协作，顺利开展。卖方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8.8 在每次会议和其他联络会后，双方均应签署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的签署人员应视为已自动获得双方各自的授权，所签会议纪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执行。

8.9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对卖方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对此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并应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8.10 买方有权将卖方的设备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卖方所提供的一切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和图纸等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11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买卖双方所提供的资料，双方均有为其保密的义务。对于卖方提供的盖有“密件”的资料，买方应要求使用该等资料的工程建设有关方承担保密义务。

8.12 卖方的分包商需要就其分包部分提供技术服务或现场服务的，卖方应作出统一组织并事先征得买方同意，所需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8.13 卖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包括分包与外购）承担全部责任。

8.14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应因

此而要求买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8.15 卖方应在第一套合同设备到货的 2 个月前,将其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及相关简历提交买方确认。买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买方提出此类要求时,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在买方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卖方未予答复,也未予以更换,则卖方应按 11.12 条承担违约责任。

买方将为卖方派到现场的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相关费用应由卖方自行承担。

因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或错误以及卖方未按本合同或买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而引起的买方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8.16 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

9、设备监造与检验

9.1 卖方应按照卖方国家和/或卖方自己的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买卖双方当事人在设计联络会上签署的纪要进行合同设备的设计、选材、制造和检验。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 3 个月内,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技术标准和规范详见技术协议。在合同执行期间,中国颁发的强制性标准和/或强制性条文如有所变更,则按变更后的执行,但卖方不得要求任何额外的补偿。

9.2 买方有权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进行设备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监造代表有权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并签字确认。监造检验的标准应使用技术规范所列的相应标准。卖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过程中卖方应及时向监造代表提供相应资料,并不得因此要求买方支付任何费用。

9.3 设备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项目见技术规范。

9.4 卖方应为买方或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下列方便:

9.4.1 根据本合同设备的月度生产进度提交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月度检验计划;

9.4.2 根据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要求,卖方应提供合同设备年度生产安排计划(包括国内供货的主要外购件,主要分包制造商所承担制作本合同设备的生产计划),国外进口部套件采

购计划及落实情况。

9.4.3 提前 7 天将设备的监造项目和检验时间通知买方和监造代表；

9.4.4 保证买方和监造代表得以查（借）阅卖方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中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或称不一致性报告）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有关文件。如买方或监造代表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或监造代表提供前述必要的文件或资料。

9.4.5 向买方和监造代表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9.5 监造检验/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并应尽量结合卖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卖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卖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监造代表有权在事后了解和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卖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或试验，买方有权不承认该检验或试验结果。如果买方不承认该结果，则卖方应按买方或监造代表的要求重复进行该检验或试验。

9.6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要求卖方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但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在监造代表不知道的情况下卖方不得擅自处理此类质量缺陷和问题。

9.7 监造代表不论是否参与监造及检验，或是否对监造与检验报告签字确认，均不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合同设备质量及其他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

9.8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

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卖方要以快递方式邮寄给买方存档。此外，卖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出厂时，应有卖方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对技术规范列出的主要设备，还应有监造代表签字的全套监造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9.9 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员到交货地点，与买方人员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经清点检验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与运单和装箱单有任何不符之处且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相应责任。如卖方人员未按时抵达交货地点，买方有权自行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

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尽快开箱，检验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 14 天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

在现场开箱检验时，经买方通知，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到达现场参加检验，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均有效，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买方未通知卖方而自行开箱或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现场 3 个月仍不开箱，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买方承担。

9.10 现场开箱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造成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双方应做好相关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更换或索赔的依据。经买方同意后，卖方可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但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如果合同设备的损坏或短缺是因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合同设备，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9.11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更换、修理或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的相关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提出，否则买方提出的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卖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其可在接到买方的相关通知后一个月内，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9.12 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买方所在地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为最终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9.13 卖方在接到买方按本合同 9.9 至 9.12 条规定提出的要求后，应按 9.14 条的规定尽快修理、换货或补供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

9.14 卖方修理、更换或补供合同设备的时间，以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为原则，但不应迟于

发现缺陷、损坏或缺乏之后 1 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9.15 上述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买方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在合同第 11 条及技术规范项下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10、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0.1 除非本合同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其他约定，合同设备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试运和维修。

10.2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卖方应派人参加，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对整个安装、调试过程进行指导，并协助买方尽快解决在调试中出现的问题。如果由于卖方原因致使前述问题未能在一个月内得以解决，则应按 11.11 条视为延误工期处理。如在调试期间，合同设备能安全稳定运行，则双方可选择适当时间进行单体验收试验，该验收试验由买方组织，卖方参加。

10.3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如果因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无偿进行更换或修理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现场更换和修理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在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7】天内完成。

10.4 性能验收试验进行的时间详见技术规范。

性能验收完毕，每套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买方应在此后 10 天内签署并由卖方会签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规范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按 10.6 条和 11.7 条办理。

10.5 在不影响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合同设备有个别微小缺陷，但卖方同意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微小缺陷，则买方可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10.6 如果在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时合同设备未能达到本合同技术规范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时，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属卖方责任，由卖方决定是否进行第

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如卖方放弃进行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则其应承担相应的性能违约责任；如卖方要求进行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其应承担相应的试验费用并采取措施，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 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10.7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经双方确认：

（1）如属卖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执行。

（2）如属买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已通过初步验收，此后 10 天内由买方代表签署并由卖方代表会签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但卖方仍有义务与买方一起采取措施，使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10.8 每套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如因买方原因导致该合同设备未能进行试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期满后即视为通过最终验收，此后 15 天内，应由买方签署并由卖方会签该套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证书。

在合同设备试运行后，如果由于买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 10.4 条的规定进行性能试验，且延误超过 3 个月的，则此后 10 天内买方应签署并由卖方会签该套合同设备的初步验收证书。如果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性能验收试验的延误超过 3 个月，在不影响买方依据合同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可决定继续进行性能验收试验，并由卖方承担由此可能造成影响机组性能验收试验的责任。

10.9 不管合同设备性能验收试验进行一次或二次，买方将于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满一年并完成索赔后 30 天内按照 11.4 条的规定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10.10 按本章 10.4 条及 10.7 条出具的初步验收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初步验收证书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证据。同样，最终验收证书也不能被视为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证据。潜在缺陷指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的合同设备隐患。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期间为从合同设备保证期终止时起至该合同设备所构成的机组第一次大修时止。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卖方应按照本合同 6.8 及 11.3 条的规定进行修理或更换。

10.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

理或更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或更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由于卖方设计图纸错误或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错误指导造成买方返工，或卖方欲委托买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和/或修理、更换设备，则卖方应按下列公式向买方支付费用，买方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项目所在地定额费率水平计算）：

$$P=ah+M+cm$$

其中：P——总费用（元）

a——人工费（元 / 小时 · 人）

h——人时（小时 · 人）

M——材料费（元）

c——台班数（台 · 班）

m——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 / 台 · 班）

10.12 在安装、调试和试运过程中，如合同设备出现由于卖方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卖方应在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及时进行处理。如卖方未按要求处理，买方自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还应按 11.11 条处理。

10.13 如果买方在机组检修时向卖方提出要求供应所需备品备件，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明确答复提供备品备件的时间。卖方承诺该部分备品备件的价格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年内按合同价格保持不变。

10.14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在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澄清之前，卖方均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费用由最终澄清后的责任方承担。

11、保证与索赔

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证期为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预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签最终验收证书)或由于买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未能如期进行初步验收时，为

自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 36 个月(签最终验收证书); 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该保证期的具体内容按第 10 条和第 11 条有关条款执行。

11.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 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 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卖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技术规范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1.3 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 造成工程返工、报废, 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 并承担工程返工费用。如需更换, 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 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 7 天内, 否则, 应按 11.11 条处理。

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 由买方负责修理, 更换, 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 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 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1.4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 由买方在 10 天内出具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卖方。条件是: 在此期间卖方应完成买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

11.5 在保证期内, 如发现设备或系统有缺陷, 不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的规定时, 卖方应立即无偿提供修理或更换设备及零部件等, 卖方同时承担相应的运输、保险等伴随费用, 以满足性能考核试验要求。同时, 所更换和/或修理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对此索赔有异议按 17 条办理。

11.6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 而使合同设备停运, 则合同设备的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1.7 由于卖方责任, 在第 10 条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 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由于卖方原因)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规范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 卖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支付性能保证违约金:

卖方提交违约金后, 仍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技术帮助, 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卖方支付全部违约金或者卖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买方接受之日，即为买方承认设备可以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

11.8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一年。

11.9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没有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技术规范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 6.1 条和 6.4 条规定计算，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 1—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迟交 5—8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5%；

不满一周按比例计算。每套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价格的 10%。

为免疑问，若卖方任何设备的交货延迟影响工程进度或存在质量问题，并由此对买方造成损失的，包括因此造成的买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和间接损失，只要买方因为卖方的行为受到了损失，卖方应赔偿的买方的损失数额不受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违约金限额的约定。

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和设备迟交超过 3 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0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确属卖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按时交付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1)迟交 1 周内，每批次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

(2)迟交 2—4 周，每批次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

(3)迟交 4 周以上，每批次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5%

不满一周按比例计算。

11.11 如果由于卖方设备缺陷和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卖方将向买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 0.5%作为违约金，且卖方须支

付由于卖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买方直接损失。

11.12 卖方应保证其所供设备的防盐雾腐蚀效果，如在性能保证期内发生油漆起泡、脱落现象和设备腐蚀等较严重情况，卖方应负责处理，否则卖方应支付买方相当于合同设备价 0.5% 的违约金。

11.13 卖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合同设备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设备价格的 15%，除非发生第 11.9 条发生的情况。

11.14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完毕后的剩余部件，应按合理的进度交付，但在任何情况下应在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两台机组的公用设备的保证期终止时间应与第二台机组的保证期终止时间相同。

11.15 若因卖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或其组成部分或任何设计、数据、图纸、技术规范或其它文件或材料而导致已注册或存在的任何专利权、商标、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声称受到侵犯，卖方将保护买方、其雇员、管理人员和其他雇佣方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起诉、索赔、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等损害，如因上述起诉、索赔导致买方遭受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费），卖方将负责全额赔偿。如果在任何索赔或诉讼中，最终结果确定合同设备或任何组成部分的设计、加工或工艺构成侵权，并被永久禁止使用，则卖方应当尽快采取合理的措施，为买方获得准予继续使用该侵权设备或部件的许可，且买方不负担任何费用。如果卖方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则卖方应当自费更换该受侵权指控的设备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并对其进行修正以使其处于非侵权状态，但前提是不能影响该合同设备的整体性能。

当买方在收到任何以上所述的侵权索赔函或有关要求赔偿的诉讼、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接受调查的通知后，买方将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勤勉和诚信地参加上述程序并进行辩护，接受最终的调解或裁决结果。买方在卖方承担相应费用的情况下，将提供合理的协助并有权聘请律师参与上述程序。

本条款在合同期满后继续有效。

12、保 险

12.1 卖方应在每批合同设备发运前，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为合同设备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110%的运输一切险，并使保险权益可转让买方。保险责任期为从卖方仓库到买方仓库或买方指定地点（包括卸货）。

12.2 如买方要求，则卖方应将保险合同的副本于最终设备交货前 20 天提供给买方。由于卖方原因未能提供以上保险合同副本时，买方有权拒付运保费直到收到相关保险合同副本为止。

12.3 如条件允许，卖方应对每套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该套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 110%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设备制造质量险，投保范围为制造过程中该套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和/或车间内搬运等损坏。

12.4 如果卖方未对合同设备进行投保，买方有权将这部分保险费从该套合同设备的运保费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

12.5 如果卖方根据合同应交付的合同设备和/或文件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卖方应与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同时应及时补供合同设备。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卖方也应按买方要求及时补供合同设备和/或赔偿买方损失。

13、税 费

13.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缴纳的与其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1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与卖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服务（包括运输）、进口设备/部件等相关的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进口部件的税费、增值税等）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4、分包与外购

14.1 除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与外购的之外，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设备或部件进行分包。

14.2 分包（外购）设备/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 8.12、8.13 条规定办理。

14.3 卖方应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4.4 分包与外购的设备和部件清单见技术规范。

14.5 卖方在与分包商签订主要外购件或主要外购材料分包合同时，买方有权作为第三方参与见证。分包合同中应注明相应外购件或外购材料为本项目专用。

15、合同的变更和修改、暂停、中止和终止

15.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

如果该项建议将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卖方应在发出或收到上述修改建议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除合同第 8.8 条所述会议纪要以外，所有有关合同变更或修改的建议书均应在双方同意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签字后生效，并取代合同中相应内容。

15.2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纠正此类行为。如果卖方认为在该 7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则应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在此期间卖方的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且卖方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在该 7 天期满后向卖方发出一份暂停通知书，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立即暂停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此类暂停不构成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将由卖方承担。

15.3 根据 15.2 条规定，如果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15.4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买方原因要求对合同设备进行重大的变更和/或要求增加超出技术规范以外的范围，买方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卖方接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意见，与买方一起尽早完成合同修改。

15.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政府行为或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和/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5.6 因买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买方应向卖方支付金额为不超过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5.7 如果卖方破产、产权变更（包括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买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卖方或破产清算组或合同

权益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清算组或该合同权益归属人提供选择，按其给出的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继续执行经过同意的合同部分。

15.8 若发生 15.7 条所述的情况，买方有权接管卖方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并在合理期限内从卖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卖方应给买方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

此外，双方应对卖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予以评估，并协商处理合同提前终止所产生的有关事宜。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等。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时，则该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限内暂停履行受影响的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加以调整。

16.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用特快专递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或设法缩小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该方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应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

16.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17.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 30 天内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8、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到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双方之间已完全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19、其 它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19.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质押或转让给融资银行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投资方，在此情况下，买方仅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将该转让事宜通知卖方。

19.4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9.5 若合同约定卖方需提供履约保函的，卖方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且凭要求即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函一份（格式详见附件）。

19.6 合同双方应指定两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19.7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快递邮寄、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9.8 本合同以中文编写，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

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编写。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1.1 “买方”是指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1.2 “卖方”是指____，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1.9 试运行

a)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在项目现场对每台机组进行的 XXXX 小时连续无故障运行的考核期。（适用于风电项目风机设备以及电厂项目主机设备等）

b)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电厂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适用于不需进行连续无故障运行考核的设备）

1.11 验收(可选，b+c 原电厂模式，a+b+c 风电风机模式，a+c 通用设备)

a)预验收：是指卖方提供的设备经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达到合同规定的预验收标准而进入质量保证期的验收。预验收证书是表明买方接受预验收结果的证明，证书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字。

b)“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合同该设备已达到了技术规范规定的保证值后，买方对该套合同设备的验收。

c)“最终验收”是指买方在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对每套合同设备的验收。

1.13 “项目”：指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燃机搬迁改造项目。

1.15 “现场”：指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燃机搬迁改造项目的工程现场。

2、合同标的

2.1 合同设备将用于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燃机搬迁改造项目工程。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如下：

设备名称：____，详见技术规范。

设备规格（型号）：____，详见技术规范。

数量：____，详见技术规范。

4、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上述合同的总价均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以及卖方就该套合同设备所应支付的税费、包装、运输、保险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有关费用。并且，卖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合同签订后供货期调整、原材料涨价、运输方式的改变等可能导致成本上涨的各种因素所带来的风险，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涨价要求。

4.1.1 合同设备价格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合同设备价格除包括各套设备、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外，还包括卖方就各套合同设备所应支付的税费、技术资料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4.1.2 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费为____万元（大写：____元整）。

技术服务费包括卖方按本合同第八条及技术协议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技术服务人员的薪金(其中包括个人所得税费和生活费)和往返于其住所地和现场之间的旅费，以及在买方将为卖方技术指导人员在现场提供生活及办公的便利条件后，卖方技术人员在生活、住宿、办公、通讯、医疗、交通等方面的费用。技术服务费是卖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技术服务的封顶价格。如果由于卖方原因，实际提供的服务多于预计的服务，买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技术服务费。

4.1.3 合同设备的运输及保险费（从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交货地点的运输及合同规定的保险）为____万元（大写：____元整）。

4.1.4 卖方已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可能引起的价格变化，承诺不因此而提出价格调整。

4.1.5 本合同设备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税，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5、付 款

5.3 合同设备价格的支付：

5.3.1 合同生效日期起，卖方提交下列单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1 个月内，支付给卖方合同设备价格的 10% 作为预付款。

(1) 卖方应提交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 10% 的正式收款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

(2) 卖方银行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三），履约保函在从签发之日起至供货合同下所有合同设备的初步验收（或预验收）证书签发后满 30 天之日止的期间内有效。

5.3.2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文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格 **70%** 作为到货款。

(1) 由买方开箱检验后签署的该批设备的接收单一份；

(2) 由买方签署的该批合同项下应提交的技术资料接收单一份；

(3) 该批交付设备的制造厂商的质量合格证书正本一份（原件、A4 幅面、盖质检章（红印））；

(4) 该批交付设备的装箱单一式二份；

(5) 由卖方开具的金额为该套交付设备的合同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5.3.3 买方在收到下列文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设备相应设备价格 10% 作为初步验收款。

(1) 由买卖双方授权代表按合同签署的合同设备的预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

(2) 卖方应提交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 10% 的正式收款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

5.3.4 合同设备价格的 10% 作为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金，待合同设备保证期满且在保证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并且买方已经签发了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后，在卖方提交下列单据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 10%，如有问题，应扣除相应部份。

(1) 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 10% 的正式收款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

(2) 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的复印件一式五份。

5.4 运保费的支付

运保费在合同设备全部交清时由买方一次性向卖方支付。买方在收到卖方证明该合同设备已全部交付至交货地点的单据及该部分运保费金额的正式收款收据和该设备保单复印件经审核无误后 1 个月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全额运保费。

5.5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

5.5.1 合同设备通过性能验收试验，买方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后，卖方提交金额为技术服务费 100% 的正式收款收据，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1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100%。

5.6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对于进口设备检验的技术服务支付）

5.6.1 进口设备国外监造、检验和境外设计联络会费用的支付：

进口设备国外监造、检验和境外设计联络会费用共计 万元（大写：____元整），根据附件二所列单价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买方在收到卖方进口设备出国监造、检验和境外设计联络会邀请通知和该笔费用的正式商业发票后一个月内按实际发生人数支付。

5.6.2 其余的技术服务费支付：

合同设备通过性能验收试验，买方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后，卖方提交正式收款收据，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1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其余的技术服务费。

6、交货与运输

6.10 买方邮寄信息如下：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单位：

收件人：

联系电话：

11、保证与索赔

11.1 保证期的特别约定：_____

11.2 性能考核条款如下：_____

11.3 卖方未能按本合同技术规范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违约金的特别约定：_____

11.4 卖方未能按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按时交付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违约金的特别约定：_____。

19、其他

合同附件目录

附件一 技术协议（单独成册）

附件二 价格表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四 廉政承诺书

附件五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若有含安装施工的设备)

附件 2 价格表

1 一般要求

- 1.1 分项价格表中设备分项须与技术规范供货范围中的分项内容相一致。
-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 1.4 价格表中报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
- 1.5 报价应注明日期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2 报价表

投 标 价 格 总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 称		价 格	备 注
设 备 价 格	设备本体		详见附表 1
	随机备品备件		详见附表 2
	专用工具		详见附表 4
	技术服务费		详见附表5
	运保费		详见附表6
合计		¥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附表1：本体价格分项表（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附表2：随机备品备件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不限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有效期：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年内

（投标人盖公章）

附表3：三年生产运行用备品备件（含一个大修期，不计入总价，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价格	备注
小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有效期：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年内

（投标人盖公章）

附表 4：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生 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附表5：技术服务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人日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卖方现场技术人员服务费				
2	培训费				
3	设计联络会费用				
4	其它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附表 6：运保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价 格	备注
1	大件运输费（包括大件措施费）		若有
2	普通件运输费		
3	保险费		
4	其它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附表 7：进口设备与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 8：国内分包与外购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编号为【 】的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燃机搬迁改造项目【 】供货合同(以下简称供货合同)。

鉴于贵方在供货合同中要求卖方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供货合同的履约保函。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本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1、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本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3、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供货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4、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供货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供货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本履约保函在从签发之日起至供货合同下所有合同设备的初步验收（或预验收）证书签发后满 30 天之日止的期间内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_____
（简称乙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发包、物资和服务采购及经济合同履行、结算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合同如下:

1、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包括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审计等机构,下同）有关人员赠送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招投标及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且一旦被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应处乙方合同金额 1%-5%（视合同金额大小及情况严重程度）的廉政违约金,并在合同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将被终止业务关系,同时列入浙能集团系统及浙能集团上报浙江省重点办及浙江省招标办“不良行为记录和行贿档案”黑名单中,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收受或索取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乙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4、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6、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

的环保事件。

9. 不发生下列任一治安事件、刑事案件：

- （1）5 万元以上现金或 15 万元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
- （2）危险物品（剧毒品、爆炸品等）被盗、丢失或被非法转让案件；
- （3）设备、设施遭破坏，严重影响安全生产；
- （4）内保工作不到位被公安部门通报批评的事件。

10. 不发生在职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

11. 不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12. 不发生下列网络安全事件：互联网网站被篡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敏感数据泄露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

13. 不发生大面积脚手架倒塌、起重机械倾覆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4. 不发生本公司责任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2 环境目标

- 1. 不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问题造成的群体事件；不发生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 2. 杜绝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不合理破坏；
- 3. 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废水等排放达标；
- 4.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
- 5. 不使用国家明文禁止的对环境有较大污染的器材和物资；
- 6. 提倡节能、降耗、减废，鼓励废物利用。

1.3 安全文明施工应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以下标准均未标注日期，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
《火电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最新版）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电力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电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甲方、建设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卫生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上级单位、本企业、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
- 2.2** 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 2.3**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人员的资格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或项目）服务与其资质相符合；乙方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 2.4 甲方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工程（或项目）的安全问题。
- 2.5 入场前，甲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作业区域基本情况，包括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生产工艺系统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工程（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甲方安全规程相关内容及安全管理要求，甲方应急管理机构情况，应急资源配置，甲方对工程（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安全标准化要求等。
- 2.6 服务工作前，甲方应督促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包括过程中临时增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考试情况，并将安全教育及考试情况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乙方在服务中新增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 2.7 服务期间，甲方指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环境保护、防火、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服务中有关上述方面的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
- 2.8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工程管理制度相关标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当乙方出现服务管理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工程时间延期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 2.9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2.10 甲方不得指派乙方工作人员从事服务合同外的工作任务。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等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企业和甲方、建设单位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

- 3.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 3.3 进场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企业资质、本项目的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入场人员名单和有效的合法证明）、人员资格等资料。
- 3.4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的合法有效证明负责，若提供虚假证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5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服务。新增工作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 3.6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服务工作转包和分包，如有分包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资质，并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3.7 服务期间，乙方指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或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工程（或项目）服务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火等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服务中有关的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 乙方更换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
- 3.8 乙方必须按照《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3.9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建设单位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 3.10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的书面资料。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

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乙方在服务期间由于各种设备及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以及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安全防护设施不全、措施不力、人员违章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3.11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工作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12 乙方必须实施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预控管理，并依据工程项目风险的大小，编制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分级控制清单，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按规定实施现场安全监护。

3.13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事故（事件）必须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3.1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事故，甲、乙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工程项目有关事故报告规定上报。乙方工作人员服务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的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5 乙方工程结算时，必须经甲方安监部门签证。如有发生事故的，则按以下安全文明考核标准执行：

- 1) 发生轻伤一人次，扣 2 万元；
- 2) 发生重伤一人次，扣 10 万元；
- 3) 发生死亡一人次，扣 100 万元；
- 4) 发生重大设备机械事故，每次扣 10 万元～20 万元；
- 5) 发生特大设备机械事故，每次扣 20 万元～50 万元；
- 6) 发生恶性未遂事件、恶性误操作事件，每次扣 10 万元；
- 7)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每次扣 10 万元～20 万元；
- 8) 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每次扣 20 万元～50 万元；
- 9) 发生治安事件、刑事案件，每次扣 5 万元～10 万元；

10) 发生重大职业安全卫生事故、发生环境事件的，扣除处理事故的费用外，另追加扣 20 万元～50 万元；

11) 其他未遂事件, 每次扣 0.3 万元~3 万元;

12) 发生上述第 3~10 条事故的同时出现第 1、2 条情况, 则根据第 1、2 条累加。

13) 其他安全文明问题处罚根据工程管理制度相关标准中的考核规定执行。

4 其他

4.1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4.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乙方最迟在工程开工前 5 天向甲方安全部门提交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资格报审文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以及其他报审资料, 由甲方进行审核并实行监督管理。

4.4 乙方按月(年)向甲方报送工程安全月报及安全月报附表。

4.5 对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 乙方应及时派员参加并认真贯彻落实。

4.6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4.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作为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肆份。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址:

地址: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 燃机搬迁改造项目

材料库仓储设备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书

2025 年 2 月

目录

1、技术规范.....	3
2、供货范围.....	8
3、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36
4、交货进度及质保.....	36
5、技术服务及工作范围.....	36
6、包装、保管与运输.....	37
7、性能验收试验.....	39
8、分包与外购.....	40
9、技术差异表.....	41
10、附图.....	42

1、技术规范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采购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燃机搬迁改造项目材料库仓储设备，它提出了该设备和附件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供货、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所提及的要求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及规范的条文。投标人保证提供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和相关国际、国内工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并且满足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1.3 如投标人没有对本技术规范提出书面偏差，招标人则可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技术规范的要求。

1.4 投标人对所供设备负有全责，即包括分包（或对外采购）的产品。

1.5 本工程采用国家标准统一编码标识系统，编码范围包括投标人所供系统、设备、主要部件和构筑物。投标人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试运及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使用 GB/T50549-2010《电厂标识系统编码标准》。设计院提供 GB/T50549-2010《电厂标识系统编码标准》使用的规范。

1.6 投标人执行本技术规范所列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7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在设备投料生产前，投标人在设计上给予修改。具体项目由双方共同商定。

2 工程概况

2.1 厂址概况

厂址所处宁波市镇海区新泓口围垦区交通便捷、四通八达，329国道、沿海快速大道、世纪大道、舟山群岛大桥等贯通全区，随着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建成和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将大大拉近园区与整个长江三角洲的距离，区域优势明显。

2.2 本期工程简介

本项目建设 2 套 434MW(9F.04)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包括 2 台 9F.04 级燃气轮机、2 台三压再热无补燃卧式余热锅炉和 2 台三压再热式汽轮发电机组,主机采用具有一定供热能力的发电机组兼顾供热。

2.3 气象资料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湿润,气温年际变化小,湿度大,雨量充沛,风向风速季节变化明显。冬季处于西伯利亚冷高压控制下,天气以晴冷为主,气温较低,盛行东北风,风速较大;春季,冷高压势力开始减弱,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势力逐渐增强北进,锋面、气旋活动频繁,风向以东北风为多,天气开始转暖,降水增多,形成春雨;春末夏初,冷暖气团势力相当,形成静止锋,产生连绵降水天气,俗称梅雨;夏季,由于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多南风或西南风,天气炎热,降水较少;夏秋之交,除局部地区有雷阵雨外,一般以晴热为主,但台风侵袭时,会带来大量降水,并伴有狂风,常造成很大的灾害;秋季,北方冷空气开始活跃南下,天气凉爽,多东北风。

厂址气象要素特征值参考附近的北仑气象站资料。北仑气象站位于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老沙头村炮台山,临近甬江口,东经 121° 45' E,北纬 29° 58' N,观测场海拔 24.1 米,该站 1971 年 1 月开始观测,为国家一般观测站;2008 年改为中尺度自动气象站。根据该站 1971~2020 年实测资料统计,各气象要素累年特征值如下:

累年平均气压:	1014.5hPa
累年平均气温:	17.0℃
累年平均最高气温:	20.6℃
累年平均最低气温:	14.0℃
最热月(七月)平均气温:	28.3℃
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	5.6℃
极端最高气温:	40.6℃ (2013 年 8 月 5 日)
极端最低气温:	-6.6℃ (1977 年 1 月 31 日)
累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极端最小相对湿度:	8% (1974 年 3 月 19 日)
累年平均水汽压:	17.0hPa
累年最大月平均水汽压:	32.1hPa
累年最小月平均水汽压:	4.8hPa
累年平均年降水量:	1419.8mm
累年最大年降水量:	2244.6mm
累年最小年降水量:	797.1mm
最大日降水量:	291mm(2019 年 8 月 10 日)
最大小时降水量:	74.2mm(2016 年 10 月 7 日)
最长连续降水天数:	22d (2009 年 2 月 14 日 3 月 7 日)
相应过程降水量:	166.7mm
累年平均蒸发量:	1498.7mm
累年平均雾日数:	23d
累年平均雷暴日数:	29.6d
最大积雪深度:	14cm(1977 年 1 月 30 日)
累年平均风速:	4.2m/s
十分钟平均最大风速:	34.3m/s(1988 年 08 月 08 日 对应风向 E)
瞬时最大风速:	35.2m/s(2002 年 7 月 5 日)
全年主导风向:	NNW
夏季主导风向:	SE
冬季主导风向:	NW

2.4 厂址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g 为重力加速度), 相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3 设备应用标准

合同设备包括投标人向其他厂商购买的所有附件和设备。所有设备和附件都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或法规的最新版本的要求, 除非另有特别外, 合同期内

有效的任何修正和补充都应包括在内。

仓储货架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验收遵循以下标准（不仅限于此）：

国家档案局 DA/T7-92 行业标准

GB50009 建筑钢结构荷载规范

GB50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JB/T5323 立体仓库焊接式钢结构货架技术条件

ZBJ83015 高层货架仓库设计规范

GB/T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13667.1 《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

GB/T13667.3 《手动密集架技术条件》

GB/T13667.4 《电动密集架技术条件》

GB/T13668 《钢制书柜、资料柜技术条件》

GB/T11253 《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和钢带》

GB/T13237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和钢带

GB/T710 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薄钢板和钢带

GB/T711 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

4 技术要求总述

4.1 设备名称：材料库仓储设备

4.2 依据与要求：（详见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要求）

4.3 材质、设备及包装技术要求

4.3.1 货架主结构所有钢材为优质碳素钢材 Q235 和 SPCC；

4.3.2 货架所用型材由高精度冷弯轧机、数控自动冲床、折弯机等专业设备制造，并由相应检测设备仪器检验；

4.3.3 焊接处参照国家标准进行，保证无脱焊、虚焊现象，每个焊接部位均辅以人工去渣，打磨光滑。要求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

4.3.4 货架及其配套件的表面预处理及喷涂均在全自动喷塑流水线上完成，塑粉为阿克苏环氧树脂，其流程为：除锈-脱脂-磷化-烘干-静电喷涂-烘干-包装，检验入库，涂层质量符合 GB9628 标准规定；

4.3.5 包装：采用专用包装材料，以保证运输过程中所有表面不得有碰撞变形和落漆划伤；

4.3.6 所有货架的节距可以自由调整。

4.4 产品安装、加工及表面处理技术标准：

本次招标的货架及相关设备安装均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4.1 货架整体安装精度检测

- a) 货架柱片垂直偏差不大于 $\pm 10\text{mm}$ ；
- b) 同层横梁高度偏差 $\pm 5\text{mm}$ ；
- c) 相邻货架片立柱底部中心距偏差 $\pm 5\text{mm}$ ；
- d) 同一巷道同列货架片错位偏差不大于 15mm 。

4.4.2 货架制造精度检测

- a) 用数控机床冲制滚轧成型的立柱，首尾孔误差 $\pm 2\text{mm}$ ；
- b) 在满载荷时，立柱内外侧弯曲变形不大于 $L*1/1000\text{mm}$ ，横梁挠度不大于 $L*1/250$ ；
- c) 货架刚性和强度符合机械部行业标准 GB/5323-91；
- d) 货架的焊接工艺参照国家标准执行，无脱焊、虚焊现象，每个焊接部位均人工去焊渣及飞溅物。

4.4.3 产品表面处理工艺标准

- a) 除锈——脱脂——磷化——烘干——静电喷涂——固化烘干——包装检验入库；
- b) 涂层厚度 60 微米；
- c) 可以在酸性、碱性环境下使用；
- d) 表面光洁、平滑、丰满，无缩孔花泡、剥落现象。

5 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要求

5.1 精密仪器密集架

5.1.1 技术资料

密集架的技术性能指标采用国家档案局 DA/T7-92 行业标准和 GB/T3325-2008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3667.1-2015 《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GB/T13667.3-2013 《手动密集架技术条件》、GB/T13668-2003 《钢制书柜、资料柜技术条件》的国家标准的规定。

密集架布置位置为材料库精密仪器房间内，详见附图，参考尺寸为：L5560×

580×2450mm，设计存储空间约 87 立方米，浅灰色，每节六层，首尾列要求双面做门，双面存取，移动方式为手动转轮。

5.1.2 参数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不含油漆)	技术参数	采用技术标准	性能说明
轨道	轨道	3.0MM	热轧钢板	GB711	表面静电喷塑或镀铬处理。ISO9001 认证产品。喷塑前经严格去油、除锈、磷化处理。(下同)
	导轨	20*20	实心方钢	GB699	
底盘	底梁、轴承档、夹紧块	3.0MM	热轧钢板	GB711	底盘采用整体焊接，刚性足，不变形，表面喷塑
架体	立柱	1.5MM	冷轧钢板	GB710	架体结实，坚固，设备新颖，安装规范，层数和间距可自由调整，表面喷塑
	搁板	1.2MM	冷轧钢板	GB710	
	挂板	1.2MM	冷轧钢板	GB710	
	搁棒	1.2MM	冷轧钢板	GB710	
门面	门框	1.2MM	冷轧钢板	GB710	门面平整，款式新颖，表面喷塑。
	门板	1.2MM	冷轧钢板	GB710	
侧面板	钢制侧面板	1.2MM	冷轧钢板	GB710	表面平整，款式新颖，表面喷塑。
传动机构	轴承	P204	E 级	GB1285	传动机构配合精度高，定位可靠，传动轻便灵活，摇力轻，运行平稳，达到国家标准，滑轮由生铁铸造，表面防锈锌层
	传动轴	Φ20	45#实心优质钢	GB699	
	连接钢管	Φ25*2.5	无缝钢管	GB699	
	铁滚轮	HT15-33 铸铁	密集架专用	GB9439	
	链轮	12-48 齿	滚齿精制	GB1244	专用
	链条	FR420	Φ8.5 节距 12.7	GB1135	
	摇手体总成	摇手体 滚珠轴承	ZG45	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	
制动装置	侧列锁定装置	808 锁	密集架专用		每列均装有制动装置，磁性密封条，操作方便，制动可靠，使用存取安全
	中间列制定装置				
防护装置	防震装置	20MM	抗老化磁性密封条		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火、防光、防鼠、防潮功能。
	防尘板、顶板	1.2MM	冷轧钢板	GB710	
	防鼠板	1.2MM	冷轧钢板	GB710	
	防倾倒装置	3.0MM	热轧钢板	GB711	
表面处理	高压静电喷塑	环氧树脂粉末	热固性粉末	GB1720	
紧固件		453#，Q235A	国标	GB5782	ISO9001 认证产品。

5.1.3 工艺要求

1、产品部件

密集柜为组合式结构，主要由轨道、底盘、传动结构、架体（包括立柱、搁板（抽屉）、挂板（滑轨）、顶板、侧护板）、锁具和防震、制动缓冲、密封装置等零部件组成。立柱上挂板孔间距离为小于 50mm。漆膜厚度 60~70um，任何情况不会产生起漆、脱皮、锈迹、剥落、起皱、变形和失光等现象。塑层防锈能力达 20 年以上。

2、产品性能

（1）**传动系统** 使用优质钢材，传动轴采用 45# 钢，经调质处理后精磨加工；连接管为 $\Phi 25\text{mm}$ ，壁厚 2.5mm 无缝钢管；链条采用名优摩托车链条，传动齿轮经过法兰处理，传动轴与连接管为实心销连接结构，所有轴与齿轮和铁轮均为平键连接。密集架传动机构装置保证传动及控制可靠，中轴带动两边双轴正中间传动，底盘的主传动链轮、齿轮安装在中间二根高 45mm 的“”型横梁轴承档中间，底驼面为 50mm 与底座式驼架轴承接触面等宽。配备棘轮式折叠摇把，传动机构保持转动灵活、平稳，不会有失灵和摇把电镀层脱落现象，完美解决摇手柄打滑问题，保证密集架空载或全负载时运行轻巧、平稳。在全静荷载的情况下，进行运行试验，每列的手柄摇力 $\leq 11.8\text{N}$ 。

（2）**底盘**：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连接牢固、运输、安装方便，底盘各段连接采用 M10 螺栓紧固，纵梁上按节距冲有矩形槽，槽下焊有夹紧板，以供立柱插入后用 M10 箍紧拧固。滚轮横梁采用四折成形，确保在外力作用下无任何变形情况发生。底梁下部装有防倒支架以防架体倾倒。底盘两端封头横梁与纵梁牢固焊接，在直角处上、下两平面均焊上三角形加强板，有效保证了底盘架体不扭曲、错位和变形等。

（3）**导轨**：采用 20×20mm 的镀锌实心方钢，轨座采用 3.0mm 冷轧钢板制作，并经静电喷塑处理。轨道采用预埋式安装，轨道完成面不超过装修地面。

（4）**立柱**：两面均布冲裁可上、下调节的挂孔，经大型流水线一



次冲压成矩形柱体。每拼立柱采用上、中、下三根连接横梁焊成整体,结构坚固合理、美观大方不变形。为增加承受力,立柱的规格为 35*54 每根立柱的正面均成凹凸形式其规格为凹槽深 2.5 与侧边的距离为 15 具体如图:

(5) **搁板:** 每块搁板经双面三次折弯翻边成形,厚度为 25mm,结构合理,使用方便,每块单面搁板均匀载重 40kg,双面称重 80kg。

(6) **挂板:** (支承板) 两端挂钩采用模具冲裁打弯而成,中间采用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孔,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四个凸槽,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组装后平整、牢固、无噪声、层间距按需要沿立柱调节孔可自由调整。

(7) **侧护板:** 采用正面凹凸形,两旁大圆角的整体设计,视觉如同木质一般厚实典雅。

(8) **门板:** 采用四次折弯成形,背面中间点焊加强筋右门上装有密集架专用豪华锁,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开启灵活。

(9) **顶板:** 通过 M6 螺栓紧固于立柱上端既能加强架体的整体刚性又能起到防尘、防水的作用,为此应加强顶板的钢性,经双面二次折弯,四角对焊,使其成框架结构。

(10) **荷载能力:** 承载能力强,搁板上均匀载重大于等于 40kg (单面),最大挠度为 2mm,24h 卸载后,没有裂缝及永久变形。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承受沿 X、Y 轴两个方向额定载荷 1/15 的水平拉力作用、标准节不会翻倒。在最高搁板中心离外沿 5mm 处,同时施加垂直力 50kg 和标准节额定载荷 1/15 的垂直力,架体不会倾倒。

(11) 设有安全限位与放倒装置,整节能全部锁起来,防盗功能好。每列装有制动装置,查阅时可锁定,保证人身安全,开启闭方便。

3、制造工艺

(1) **密封装置:** 列与列之间装有优质 PVC 磁性抗老化橡胶密封条,在顶部有防尘板装置,底部设有防鼠装置及防倾倒装置,合拢后无间隙,顶部板与板缝处有密封胶设计,具备防水、防火、防盗、防鼠、防震等功能。表面喷涂材料均符合 GB1720、1732、1734 标准。

(2) **制动装置（通道锁定装置）**：每列密集架架体均装有制动装置，于侧面板中侧，开闭方便。开架查询资料时，只需按下制动把手，架体便可固定不易移动，有效地保证了查阅人员的人身安全。

(3) **安全装置（防倾倒装置）**：在每列密集架底盘上安装安全钩，并与轨道相连，防止架体倾倒。

(4) **限位装置**：为防止底盘脱轨，在轨道末端安装该装置。

(5) **集中锁定装置**：为保证藏品的安全，在首列密集架安装整体闭合锁具，在门面安装门锁（外侧面装有带锁门板），当全部架体合拢时可以锁住。

4、加工工艺及制造公差

(1)、所有钣金件、冲压件平整，焊接件无毛刺、刀口、裂缝伤痕，气、点焊焊接均匀、平整、牢固、光滑，无焊穿、焊瘤、假焊等。

(2)、密集架每标准节组装后，外廓尺寸（长、宽、高）的极限偏差为 $\pm 2\text{mm}$ ；每标准节组装后，对缝处的间隙 $< 2\text{mm}$ ；门缝间隙均匀一致，间隙均在 $1\sim 2\text{mm}$ 之间，零件的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按 GB1804-2000。其他产品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3)、密集架架体运行的稳定性能，在满载及不均匀承重的情况下，架体运行到位后架体间间隙 $< 1\text{mm}$ 。

(4)、安装后所有同层搁板高度偏差 $\leq 2\text{mm}$ 。

(5)、轨道安装后承重均匀，每两条轨平行偏差 $\leq 1\text{mm}$ ，在任何 1m 长度内水平偏差 $\leq 1\text{mm}$ ，全长 $\leq 4\text{mm}$ 。其它性能指标均符合直列式密集架行业标准 DA/T7-92 和手动密集架技术条件 GB/T13667.3-2013。

5、表面处理要求

(1) 除油、去锈处理工艺：

①工件表面的油污、锈斑及氧化层，经化学法清除脱脂后，没有油脂、浮浊液等污物，其表面应被水完全浸湿。

②酸洗后的工件，没有目视可见的氧化物、锈斑等腐蚀现象，其表面色泽基本均匀。

(2) 磷化处理工艺:

①磷化处理主要采用浸渍法进行。

②磷化处理以锌钙的磷酸二氢盐为主要成份溶液,经磷化槽液的配制、调整,按工艺规程要求进行。

③磷化后的工件,应采用流动水彻底清洗,提高工件表面的清洗质量,同时采用热的铬酸溶液作封闭处理。

④工件经磷化、水洗后,采用烘干机处理干燥后方可喷塑。

⑤经磷化处理后的工件与喷塑时间相隔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

(3) 磷化膜外观:

①磷化后工件的颜色为灰色,膜色应结晶致密,连续和均匀。

②膜层厚度一般控制为 5 微米。

③磷化表面检验,采用检验溶液,观察滴液从天兰色变为淡黄色或淡红色,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变色为合格。成品入库转入喷塑工序。

(4) 静电喷塑技术工艺:

①塑粉经高频、高压静电设备喷涂固化成膜。固化温度控制在 180℃,时间控制在 10-15 分钟范围内。

②颜色按用户要求,色泽一致,塑面均匀光滑、无划伤。

③检验标准:

A、厚度: 60-70 微米 按磁性测厚仪

B、附着力: 1 级 按 GB-1720-79

C、抗冲击: $>60\text{kg}/\text{cm}^2$ 按 GB-1732-79

D、光泽: 60%-70% 按 GB-1734-79

E、盐雾试验 48 小时无涂膜脱落现象。

F、外观: 没有明显流痕、渍痕、气泡。

5.2 隔板货架

采用隔板型货架，由柱片、层板、横梁、安全销、塑料底脚/钢制底脚组成。要求四格五层摆放，承载为 800kg/层，每排货架两侧面要求有侧板，浅灰色。按每组 L2000×D600×H2500mm 配置，数量为 14 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设计方案对该部分进行调整补充）。

5.2.1 具体要求

- 1、材质：所有材料均符合国标质保。
- 2、立柱：80*60*2.5mm 优质 Q235 轧制凸型冷弯型钢。
- 3、层板：1.2mm 厚度优质 SPCC 冷板，由面板和加强筋点焊而成，每层两块层板，每层层板不低于 8 根加强筋。
- 4、横梁：60mm*40mm*2.0mm P 型管或其它型材。
- 5、侧封板：1.0mm 厚度优质 SPCC 冷板，由面板和加强筋点焊而成，每层两块层板，每块层板不低于 1 根加强筋。
- 6、 货架安装后端头配备厚度 1.0mm 不锈钢 UV 标识牌，背面带不干胶货架标识牌（600*400mm，内容可订制）

5.3 双面悬臂式伸缩货架

双面悬臂式伸缩货架：适合于长条形、板形、圆形类货物贮存。双面悬臂式伸缩货架每组按 L12600×D1880×H2500mm 配置，三层活动悬臂，一层固定臂，承载为 1000kg/臂，立柱为海蓝色，悬臂为桔红色，共 3 组，布置区域为 1 楼，详见附图。

5.3.1 具体要求

（1）货架技术参数

尺寸：L12600×D1880×H2500mm

数量：3 组、每组 4 层，3 层可活动双面悬臂，悬臂可 100%抽出，顶层固定。

各组货架立式支持梁间宽度相同，架体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

（2）伸缩臂驱动端预留动力扳手驱动接口，便于后期升级对接实施电动/液动控制驱动。

（3）每台货架采用 12 片立柱片，立柱片之间采用支架进行连接，每支立柱片左右各有五层可抽出悬臂及一层固定悬臂，伸缩悬臂可以最大 90%伸出。

- (4) 每层单侧承重为 12T/层/侧，单臂承重 1000kg；
- (5) 每组尾部采用防护柱片做安全防护，区域分割让整个空间布局更有条理，也起到警示作用。
- (6) 手动旋转采用棘轮扳手旋转驱动货架伸缩。
- (7) 立柱：采用优质 Q235/SS400 轧制的冷弯型钢对焊而成，当承载较大时也可采用 H 型钢，不低于 200*100*5.0mm。
- (8) 承重悬臂：采用优质 Q235/SS400 折弯而成，也可采用矩管、H 型钢等其它型材，不低于 60*40*4.0 直接承载货物。
- (9) 移动悬臂：采用优质 Q235/SS400 折弯而成，也可采用矩管、H 型钢等其它型材，不低于 100mm*40mm*4.75mm。
- (10) 悬臂套管：采用优质 Q235/SS400 折弯而成，也可采用矩管、H 型钢等其它型材，不低于 160mm*60mm*4.75mm。
- (11) 悬臂档杆：采用不低于 40*40*3.0mm 矩管，防止货物溢出。
- (12) 悬臂固定悬臂：采用不低于 70*50*4.0mm 矩管。

5.4 重型横梁货架

采用菱形孔货架型式，每组按 L2500（内）×D1000×H5700mm 配置，三层横梁，承载为 4000kg/层，每层应设置符合托盘存放的安全网层板。货架立柱为海蓝色，横梁、格挡为桔红色。

5.4.1 具体要求

①. 立柱

- (1) 选用重型横梁式货架，立柱截面 120*95*3.0mm，（“Ω”型），承载能力强；
- (2) 立柱孔距为 75mm，层高可自由调节；
- (3) 立柱与横撑、斜撑间均由 8.8 级高强度镀锌螺栓连接；
- (4) 满载时，立柱最大挠度小于 1/1000H；
- (5) 材质：Q235；
- (6) 表面处理：抛丸工艺、静电喷塑；

②. 横梁

- (1) 选用抱焊梁，截面 160*50mm 抱扣梁，厚度：2.0mm，承载面效果强，

强度高、刚性好；

(2) 横梁与立柱采用双斜面正面契紧无间隙式柱卡连接，并配以安全销锁定；

(3) 横梁在满载时，其最大挠度小于 $1/300L$ ；

(4) 材质：Q235；

(5) 表面处理：抛丸工艺、静电喷塑；

③. 横斜撑

(1) 横斜撑 $40*39*1.5$ ，与立柱之间采用高强度螺栓连接，抗拉强度大；

(2) 表面处理：抛丸工艺、静电喷塑；

(3) 材质：Q235；

④. 连接件

(1) 连接件 $80*40*2.0$ ，货架背靠背之间安装连接件，增强货架的整体稳定性。

(2) 表面处理：抛丸工艺、静电喷塑；

(3) 材质：Q235B。

⑤. 防撞护栏

(1) 采用 $\varnothing 76*3.0$ 圆管，与地面之间采用膨胀螺栓连接，防撞强度大；

(2) 数量 16 套，高度 300mm，长度 1000mm，两横一竖；

(3) 表面处理：抛丸工艺、静电喷塑；

(4) 材质：Q235。

⑥. 龙门梁：

(1) 货架通道之间设置龙门梁，材料为抱焊梁 $B100*50*2.0\text{mm}$ 。

(2) 数量 14 套；

(2) 表面处理：抛丸工艺、静电喷塑；

(3) 材质：Q235。

⑦. 护脚：

(1) 采用黄黑搭配，警示醒目；

(2) 安装更换方便，不打膨胀螺栓；

(3) 护角采用 HDPE 材质，强度高，韧性好；

(4) 护角壁厚 6.0mm

(5) 两黄一黑为一套。

⑧. 标识牌

- (1) 材质：厚度 1.0mm 不锈钢 UV，1000*600mm；
- (2) 内容：按照客户要求排版。

⑨. 背档

- (1) 货架背靠背设置背档；
- (2) L2500mm 双背挡 30 根，
- (3) L2500mm 单背挡 60 根，
- (4) 表面处理：抛丸工艺、静电喷塑；
- (5) 材质：Q235。

⑩. 网层板

- (1) 货架横梁之间设置网层板，起到对托盘的防护承载作用；
- (2) 承载 4000kg/层；网目 100*50*6.0mm，每层两块网层板，每层 10 筋。
- (3) 表面处理：镀锌工艺；
- (4) 材质：Q235。

⑪. 背网/侧网

- (1) 货架靠通道一侧需全部配安全硬边背网/侧网；
- (2) 用材采用不低于网目 50*50*6.0mm；
- (3) 边框采用不低于方管 25*1.5mm；
- (4) 共计 28 面。
- (5) 表面处理：抛丸工艺、静电喷塑；
- (6) 材质：Q235。

⑫. 转角报警器

产品参数

电池容量：10000mah，感应范围：0-8 米，续航时间：1 年，感应频率：24G 毫米波雷达传感器，外形尺寸：165mm*96mm*256mm，使用温度范围：-10℃—60℃，蜂鸣器音量：≥90db，安装方式：磁吸或悬挂式。

产品功能

- (1) 当任意单侧有行人或者叉车等车辆经过，感应范围内迅速发出信号，两侧 LED 灯自动亮绿灯。
- (2) 当两侧有行人或者车辆同时经过，感应范围内迅速发出信号，两侧 LED

灯自动亮红灯并发出警示声。

产品优势

- (1) 高精度探头，锥形立体扫描周边，环境覆盖面积广，距离可达 8 米；
- (2) 卓越的信号穿透力，避免灰尘堆积使得探头灵敏度下降；
- (3) 传统电池平均半年更换一次，而该电池 1 年无须更换；
- (4) 智能温控，能够自动感应环境温度并调整状态，确保在极端温度条件稳定运行；
- (5) U 型凹槽，磁铁吸附，灵敏便捷，可根据需求随时调整高度；
- (6) 采用 LED 灯作为光源，节能环保、有效延长电池寿命并减少能耗。

5.5 热镀锌重型双面悬臂货架

货架形式：悬臂式货架是适合于长条形、板形、圆形类货物贮存的理想货架之一；

悬臂货架按承载可分为轻型悬臂、中型悬臂、重型悬臂和超重型悬臂；按货架形态可分为单面悬臂和双面悬臂。

一般情况下由立柱、底座、悬臂、横拉、背拉、安全销构成，任一层托臂可调节，节距为 100mm，从而达到招标人根据货物体积大小而调节间距，立柱片通过内膨胀螺栓与地面相连；

货架制造精密度：零部件采取冷冲模机械冲孔定位，保证其一致性。

货架结构特点：立柱采用机械自动冲孔，立柱、悬臂用插销连接，承载效果好。

安全性能：托臂与立柱连接用插销或高强度螺栓，从而保证了托臂的可靠性。

货架表面采用热镀锌工艺进行防腐处理，以保证在长期的露天环境下结构的安全性和耐久性。

5.5.1 具体要求

- 1) 材质：所有材料均符合国标质保。
- 2) 货架规格：L12180*D1700*H2500mm 二层悬臂三层放货 承载 500kg 臂；
- 3) 立柱：300*90*3.0mm，材质为优质 Q235 轧制。

- 4) 底座 H 型钢：规格：200*100mm
- 5) 悬臂：120*90*3.0；
- 6) 横拉杆：矩 60*40*2.5mm；
- 7) 斜拉杆：3#角钢*3.0mm；
- 8) 配件：单个长 1000mm，201 材质不锈钢链条，用材厚度 5mm；数量 500 根。
- 9) 材质为优质 Q235。

5.5.2 货架型材及层板强度指标：

货架型材、层板及横梁强度指标（单位：N/mm²）

钢号	钢材种类	抗拉、抗压、抗弯	抗剪	端面承压
Q235、SS400	冷弯型钢、柱片、横梁	205	120	310

5.5.3 货架焊接强度指标：（单位：N/mm²）

钢材		对接焊缝			角焊缝
钢号	钢材种类	抗拉	抗压	抗剪	抗拉、抗压、抗弯
Q235、SS400	柱片、横梁	175	205	120	140

5.5.4 货架表面处理工艺：

镀前处理

脱脂除油：主要是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如机油、黄油、油漆等。通常使用化学去油或水基金属脱脂清洗剂，确保工件完全被浸润，以便后续处理。

酸洗除锈：使用盐酸等酸液去除工件表面的锈迹，酸洗时间受盐酸质量分数和温度影响。

水洗：彻底清洗工件，去除表面的铁盐等杂质，以减少锌灰、锌渣的产生。

助镀剂处理：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活化表面，提高镀锌质量。

烘干：去除工件表面的多余水分，防止爆锌和漏镀。

热浸镀锌

将烘干的工件浸入熔融的锌液中，进行镀锌。此过程中需控制锌液温度、工件下锅和提升的速度、角度等因素，以确保镀层均匀、光滑。

镀后处理

冷却：将镀锌后的工件迅速冷却，使液态锌转变为固态晶体锌。

钝化：对于需要长时间贮运的工件，进行钝化处理，以防止产生白锈。

检修：仔细检查镀件表面，确保无漏镀、锌瘤、锌刺等缺陷，并进行锌层厚度检测，合格后方可打包入库。

5.6 双面阀门货架

名称	规格(mm)	数量	承载	备注
双面阀门货架	L600（中） *D1400*H1800mm 800KG/货位 三层放 货	28	800KG/货位	立柱：200*80*3.0mm，底座 H 型钢 200*100mm，托臂：5# 槽钢

A 阀门式货架立柱

- (1) 采用阀门式货架立柱，高度为 1800mm；
- (2) 立柱孔距为 140mm，要求层高可自由调节，孔距累积误差为 $\pm 1\text{mm}$ ，最大偏载时立柱挠曲变形不大于 $L/1000\text{mm}$ ；
- (3) 立柱与横撑、斜撑间均由高强度镀锌螺栓连接；
- (4) 材质：Q235；
- (5) 表面处理：抛丸工艺、静电喷塑；
- (6) 颜色：宝蓝色 GSB05-1426-2001。

B 阀门货架托臂

- (1) 采用 Q235 材料制作，
- (2) 臂与立柱采用螺栓连接，并配以安全销锁定；
- (3) 臂在满载时，其最大挠度小于 $1/400L$ ；
- (4) 臂采用开口式，根据阀门大小定制开口尺寸；
- (5) 表面处理：抛丸工艺、静电喷塑；
- (6) 颜色：橘红色 GSB05-1426-2001。

C 阀门货架底座

- (1) 采用 Q235 材料制作；
- (2) 货架底座与立柱采用螺栓连接；
- (3) 臂在满载时，其最大挠度小于 $1/400L$ ；

(4) 表面处理：抛丸工艺、静电喷塑；

(5) 颜色：宝蓝色 GSB05-1426-2001。

D 阀门货架拉杆

(1) 拉杆采用矩管；

(2) 表面处理：抛丸工艺、静电喷塑；

(3) 颜色：橘红色。

5.7 钢制托盘

(1) 外形尺寸：1100*1200*150mm；

(2) 托盘采用川字型四向进叉结构面板满铺；托盘采用 3 条底腿。

(3) 托盘面板截面规格：C 型 100*25*2.0mm 专用面板，边管：50*25*1.5mm, 增加托盘强度。

(4) 托盘底腿：100*25*2.0mm，材料采用优质钢材 SS400/Q235。

(5) 表面处理：抛丸工艺、静电喷塑；

5.8 热镀锌制堆垛架

(1) 外形尺寸：1200*1300*1300mm；载重 2000kg ；

(2) 适合堆垛，配合叉车、手动液压叉车、托盘搬运车使用。

(3) 材料采用优质钢材 SS400/Q235。

(4) 表面处理：热镀锌工艺耐腐蚀，经久耐用；

5.9 阁楼式存储架

5.9.1 阁楼式存储架技术参数

1、三层阁楼式存储架，占地面积 390m²，规格 L2000（内）*D700*H2500/2225/2025mm，带楼梯六部，楼下两层配 LED 灯具 104 套（优质品牌），四周配硬边防护网等配件、护栏、踢脚线。货架端头需配备 1.0mm 不锈钢 UV 标识牌（700*400mm，内容根据需求定制）

2、每层楼 5 层货物，总计 15 层；承载 800kg/层。

3、存储架承载 1000kg/平米，整栋货架两端安装侧网。

4、货架立柱

- (1) 货架立柱不低于 90*70*3.0mm，截面优化（“Ω”型），承载能力强；
- (2) 立柱孔距为 75mm，层高可自由调节；
- (3) 立柱与横撑、斜撑间均由 8.8 级高强度镀锌螺栓连接；
- (4) 满载时，立柱最大挠度小于 1/1000H；安全系数不小于 1.92
- (5) 材质：Q235B；
- (6) 表面处理：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5、横梁

- (1) 货架横梁采用不低于 P80*50*2.0mm，承载面效果强，强度高、刚性好；
- (2) 横梁与立柱采用柱卡连接，并配以安全销锁定；
- (3) 横梁在满载时，其最大挠度小于 1/300L；
- (4) 材质：Q235B；
- (5) 表面处理：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6、层板与侧封网

(1) 采用优质 Q235 冷轧钢板，每层两块层板，每块加强筋三根 $\delta=1.0\text{mm}$ ，每块底部衬加强筋，承载面效果强，强度高、刚性好高强度镀锌螺栓连接；

(2)侧网: 货架两侧安装侧封网,数量 70 面,W700*H6750mm 用材不低于 50*50* ϕ 6.0mm,制作时做折边工艺处理,便于安装,并且平整。

7、楼板采用专业轧机制作规格 200*40*3.0mm（加两根筋），保证承载面效果强，强度高、刚性好，表面采用喷塑处理。

8、安全封网，阁楼式存储架背面防止物品坠落加装硬边封网，规格 50*50*6.0mm。

9、阁楼式存储架照明需要，一楼、二楼安装配套 LED 灯具，每两个通道设置一开关控制，按招标人要求安装。

10、阁楼式存储架，根据图纸配置相应尺寸的导轨链式升降平台 1 部，荷载 1000KG。满足二楼、三楼上下货物使用。

5.9.2 配套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技术参数

1 基本参数

参数名称	参数	备注
台面尺寸（mm）	1500mm*2000mm	
外形尺寸（mm）	2200mm*2500mm*6750mm	
有效起升高度（mm）	≥5000mm	
举升质量（Kg）	≥1000kg	
上升速度（米/分钟）	4-5	
控制方式	自动控制到达目标楼层或停站，起升到目标高度后自动停止。	

2 配置表及要求

序号	分类	备注说明
1	电器控制系统	控制器：（含电气箱控制盒）、行程开关
2	液压动力系统	电机：3KW（电机） 380V 50Hz
3	平台总成	材料：4mm 花纹板 +100*50 矩形管，该材料尺寸为最低要求 材质：Q345B 及以上
4	内桥箱	材料：40 方管+3mm 钢丝网 高 2000mm 材料尺寸为最低要求
5	液压油缸	缸筒： Ø70*2 该材料为最低要求
6	液压油管	规格：32mpa 高压油管 该材料为最低要求
7	液压油品	32# 抗磨液压油
8	密封件	油封 O-ring 耐磨带
9	紧固件	强度不低于 8.8 级
10	油漆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11	行程开关	/
12	外围全封	80 方管 +40*60 方管+钢丝网格 该材料为最低要求

13	对开门	配有门机互锁装置
14	链条	板式链条
15	导轨	12#槽钢 该材料为最低要求
16	控制面板	显示按钮加急停

3 设备性能要求

3.1 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的设计和制造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的配套设备不应为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淘汰的设备。除易损件外，升降机的寿命应在 10 年以上。

3.2 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是一种垂直升降作业的简易升降货梯。此设备采用液压油缸顶升、链条及钢丝绳拉动工作台，起升到目标高度后，通过限位开关自动与楼层平层。

3.3 设备运行平稳，操作简单可靠，具有液压，电器多种保护，货物传输经济便捷。

3.4 各楼层均可设置操作按钮，实现多点控制。产品结构坚固，承载量大，升降平稳，安装维护简单方便。

3.5 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的运行机构的设计应允许在空载全速运行时，在断掉电源的情况下与缓冲器碰撞。

3.6 车轮组车轮的水平与垂直偏斜应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不允许发生“啃轨”现象。

3.7 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机构应有可靠的制动系统及终点行程限位装置和缓冲装置。

3.8 电气设备包括电动机及其控制设备，起动性能应与机械部分相匹配。

3.9 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所有轴承采用质量、性能水平相当于瓦房店轴承厂、洛阳轴承厂产品和哈尔滨轴承厂同等档次及以上的产品。

3.10 机械系统中设置防止链条突然断裂而导致平台突然下降的保护装置（机械卡扣防坠落保护装置）

3.11 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设有防止液压管路破裂的防爆装置。

3.12 升降平台对人体有不安全因素的运动部件，设置防护安全装置。在不能安装防护装置的地方，为防止夹住手和脚做出安全标语提醒。

3.13 升降平台的标牌和商标清晰，永久固定在明显又不易碰到的位置。

3.14 液压管路排列整齐，不出现渗油、漏油的现象。

3.15 液压站方式：外置，方便检修。

4 电气及控制要求

4.1 电气设备包括必要的电动机电气操作器，制动闸、控制器等，以及某些必要的电磁开关、电阻器、过电流继电器或必须具有电线导管的保险接线盒、导线和限位开关。还包括升降机轨道的整套线路设备以及便于检修的设施等。电气控制设备按防尘、防潮、防霉原则设计，选择质量、性能水平相当于施耐德、西门子、ABB或相当于的产品。要将动力回路和控制回路严格分开，将强电回路和弱电回路严格分开，并在端子排上将其分段接线。

4.2 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所配电动机包括控制设备等的电压波动范围为 80%~110%，保证在 80~100%的额定电压和额定频率下起动。电动机额定力矩应符合国家有关起重机电气设备标准，电动机包括控制设备等的绝缘等级为 F 级（温升按 B 级考核），位于室内时防护等级 IP54，电机接线盒的防护等级至少为 IP55。电动机额定力矩应符合国家有关起重机电气设备配备标准。电动机具有足够的容量承受物件的负荷，它在额定环境温度 $-10\sim+60^{\circ}\text{C}$ 时可正常工作。

4.3 装置超载限制器，有自动报警装置。

4.4 所有电线电缆截面不得小于 1.5 mm^2 铜芯并符合动热稳定要求，所有电线电缆为升降机专用型。

4.5 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应有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电流保护、失压保护、零位保护、上升限位保护、行程保护、紧急断电保护、超载保护等。

4.6 所有的设备必须按照有关标准可靠接地。

4.7 电气控制回路均采用 ABB、西门子、施耐德或相当于的小型断路器，不采用熔丝。

4.8 配备停电情况下的应急下降装置。

5 安全护栏要求

5.1 设计与要求

用材:网目 50*50*6.0mm，立柱 50*50*2.0mm，边框 25*1.5mm。

栏间距:相邻栏杆立柱之间的间距不宜过大，一般不超过 1 米，防止人员身体从栏杆间隙穿出而发生坠落事故。

强度:应能承受一定的水平和垂直方向的外力作用，确保在正常使用。“

5.2 标识要求

警示标识:在安全护栏上或其周边明显位置应设置警示标识，如“禁止攀爬”“注意坠落”等字样，采用醒目的颜色(如黄色、红色等)进行标识，提醒人员注意安全。

5.3 安装要求

牢固性:安全护栏应牢固安装在吊物孔周边的地面上。栏杆立柱应采用合适的连接件(如膨胀螺栓与基础结构紧密连接，确保在承受外力时不会松动、移位。

周边连接处理:护栏与吊物孔周边结构的连接处应处理平顺，避免出现尖锐边角、缝隙等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或卡住物品的情况。

稳定性:安装完成后，应对护栏整体进行检查，确保其在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都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不会出现晃动、倾斜等现象。

5.10 零件盒

- (1) 尺寸：450*300*170mm;
- (2) 材质：PE 全新料;

5.11 镀铬强磁标牌

100x65 带 4 位数拨盘,配标签纸 5000 张，特强磁。

5.12 电动托盘车

	名称	单位	参数
1	型号		EPT20-20RAS
2	动力形式		电动
3	驾乘方式		站驾式

4	额定载荷	Q(kg)	2000
5	自重	kg	670
6	整车长度	mm	1860
7	整车宽度	mm	730
8	货叉尺寸	mm	55/170/1150
9	货叉外宽	mm	600
10	托盘为 1200 宽*1000 长的通道宽度	mm	1984
11	托盘为 800 宽*1200 长的通道宽度	mm	2184
12	转弯半径	mm	1700
13	行走速度，满载/空载	Km/h	5.5/6
14	最大爬坡度，满载/空载	%	8/16
15	驱动电机功率	kw	1.5
16	起升电机功率	kw	1
17	电瓶电压/电容	V/ah	24/210

控制器、电量表、加速器、电瓶、行走电机等部件均选用优质品牌。

5.13 全静音小推车

- (1) 采用优质钢材，耐托耐用。
- (2) 组装简单便捷；
- (3) 900*600 载重 300KG；
- (4) 扶手可以折叠便于运输和存放；
- (5) 表面处理：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5.14 铝合金登高车

- (1) 采用铝合金材质；
- (2) 1100*600*1500 载重 300KG
- (3) 配合人工方便上下货物；

5.15 电动堆高车

型 号	单位	ES20-20RAS
载 荷	kg	2000
起升高度	mm	4500
带电瓶自重	kg	1350
整车长度	mm	2625
整车宽度	mm	850
货叉尺寸	mm	60*190*1150
通道宽度，带 1000*1200mm 托盘	mm	2610/2971
通道宽度，带 800*1200mm 托盘	mm	2580/2941
转弯半径	mm	1738/2099
行走速度（满载/空载）	Km/h	5.5/6.0
起升速度（满载/空载）	Km/h	0.13/.016
电瓶电压/电容	V/Ah	24/280

配备保护臂、踏板，电机电控。

5.16 工业除湿机

1. 日除湿量：≥138L/D（30 摄氏度/RH80%）；
2. 名义除湿量：≥2.3kg/h（27 摄氏度/RH60%）；
3. 适用面积：100-150 平方米；
4. 噪音：≤55 分贝；
5. 除湿原理：压缩机式；
6. 定时功能：≥24 小时；
7. 连续排水；
8. 触摸控制；
9. 排水方式：外接排水管；
10. 风速：600，有滤网；
11. 显示方式：数显；
12. 按键方式：轻触式按键；
13. 额定电压：220 v；
14. 额定功率：≥950 w；
15. 净重：50 kg；
16. 产品尺寸：≥480 mm×435 mm×950 mm。

5.17 电子磅秤

1、载重：1000kg

2、灵敏度：±0.5kg

5.18 吊轴架

序号	设备参数	货架技术要求
1	货架尺寸	L2500*D1000*H2500mm
		(货架深度 1000mm) (D)
2	立柱片规格	立柱片高 2500mm (H)
3	货架长度	2500mm (L)
4	存放层数	二层横梁 20 套吊钩 4000KG/层
5	高度可调	可以 50mm 为间距进行高度调节
6	框架颜色	宝蓝色 RAL5005
7	横梁和层板颜色	宝蓝色 RAL5005
8	钢材材质/标号	不低于 Q235B
9	立柱扭曲度	小于 1° /m
10	钢材抗拉强度/屈服极限	400—510Mpa/≥245Mpa
11	横梁挠度	绕曲度不大于 L/300 (L 为每货格的正面宽度)
12	所有紧固件	不低于国标 8.8 级强度
13	立柱结构	采用最新型 Ω 型结构, 通过冷轧成型, 不少于 7 个面, 使材料截面的模量发挥到最大, 承载能力和抗冲性强
14	立柱正面宽度	立柱截面 ≥120*95 表面喷塑非镀锌;
15	立柱材料厚度	≥3.0mm 表面喷塑非镀锌;
16	横梁结构	采用无焊点冷轧制作。
17	横梁材料厚度	底部连接梁: ≥B160*50*2.0mm
		吊轴支持梁: 12#槽钢表面喷塑非镀锌;
18	喷图表面涂层厚度	≥60μm
19	紧固件表面处理	标准处理
20	主要部件的表面处理	所有的货架系统部件包括立柱、横梁、横撑、斜撑、支撑等主要部件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工艺。
21	表面涂层负着力要求	不低于国家标准 GB9286-1998 的规定
22	表面涂层硬度要求	不低于国家标准 GB6739-2006 标准中的 2H

23	耐腐蚀性（烟雾试验）	不低于国家标准 GB1771-2007>500 小时
24	喷涂质量	不低于国家标准 GB6807-2008 标准
25	抗震设防烈度	不低于 7 度

2、供货范围

1 一般要求

1.1 本条款规定了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投标人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性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规范书未列出和 / 或数目不足，投标人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1.3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1.4 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并在投标书中给出具体清单。

1.5 整体布置见附图，附图中仅标识各类型货架的大致摆放范围，投标人应参考附图提供详细的设计图纸。

2 供货范围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尺寸	数量/单位		备注
1	精密仪器密集架	L5600×580×2450mm， 六层摆放	87	立方	传动系统：45#钢；连接管为Φ25mm，壁厚2.5mm无缝钢管； 底盘：采用M10螺栓紧固； 导轨：采用20×20mm的镀锌实心方钢，轨座采用3.0mm； 立柱：35*54，每根立柱的正面均成凹凸形式，其规格为凹槽深25，与侧边的距离为15； 搁板：每块搁板经双面三次折弯翻边成形，厚度为25mm；
2	隔板货架	L2000×D600×H2500mm 层载800kg 五层板，两头含侧板	14	组	立柱：80mm*60mm*2.5mm 横梁：60mm*40mm*2.0mm 层板：1.2mm 两板共六筋，货架两头配备侧板（侧板1.0mm）非镀锌

3	双面悬臂式伸缩货架	L12600×D1880×H2500mm 三层可活动悬臂，一层固定臂，承重12T/层/侧	3	组	立柱、底座：200mm*100mm*5.0mm 承重悬臂托臂：60mm*40mm*4.0mm 移动悬臂托臂：100*40*4.75mm 悬臂档杆：40*40*3.0mm 矩管 悬臂套管：160*60*4.75mm 悬臂固定层：70*50*4.0mm 矩管
4	重型横梁货架	L2500（内）×D1000×H4700mm 三层横梁4000kg/层	40	组	立柱：120mm*95mm*3.0mm 横梁：160mm*50mm*2.0mm 抱焊梁 护脚：采用低压高密度聚乙烯，数量48套 护栏：L1000*H300mm，数量16套 背挡 L2500mm：双背挡30根，单背背挡60根 通道拉杆：L3200*B100*50*2.0mm，数量14套 背网/侧网：网目50*50*6.0mm，边框25*1.5mm 数量28面 安全配件：垂直度检测器：8套，线坠+标靶
5	吊轴架	L2500×D1000×H2000mm 两层 20钩/层，300kg/钩	2	组	立柱：120mm*95mm*3.0mm 横梁：160mm*50mm*2.0mm 抱焊梁
6	网层板	L2500/L2600*D1000mm 承载4000kg/层	120	层	网目100*50*6.0mm 每层两块网层板，每层10筋热镀锌
7	热镀锌重型悬臂货架	L12180*D1700*H2500mm 二层悬臂三层放货承载1000kg 臂	7	组	立柱：300*90*3.0mm，材质为优质Q235轧制。 底座H型钢：规格：200*100mm 悬臂：120*90*3.0； 横拉杆：矩60*40*2.5mm； 斜拉杆：3#角钢*3.0mm； 防掉落配件：201材质不锈钢链条，直径5mm（每臂配备）。
8	双面阀门货架	L600（中）*D1400*H1800mm 800KG/货位 三层放货	28	组	立柱：200*80*3.0mm， 底座H型钢200*100mm， 托臂：5#槽钢
9	阁楼式存储架	L2000（内）*D600*H2500/2225/2025mm 一楼5层货物，二楼5层货物，三楼5层货物，800Kg/层	324	组	立柱：90*70*3.0mm 横梁：P80*50*2.0mm 层板：每层两块层板，每块加强筋三根 δ=1.0mm，非镀锌 侧封网/安全封网：50*50*φ6.0mm 含楼梯六部，照明104套，四周

					配硬边防护网等配件、护栏、踢脚线。 一楼 132 组；二楼、三楼各 96 组。
10	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	2200*2500*H6750mm 载重 1000kg	1	台	平台：4mm 花纹板 +100*50 矩形管 内桥箱：40 方管+3mm 钢丝网 高 2000mm，外围带安全封网、护栏。
11	钢制托盘	L1100×D1200× H150mm，承载 2T，面满满铺，川字底	376	只	面板满铺：100*25*2.0mm 腿：100*50*2.0mm 拼焊三条配备表面喷塑
12	热镀锌堆垛架	1200*1300*1300mm；载重 2000kg	30	只	表面热镀锌，两层堆放，内装非规则四角托架
13	转角报警器	电池容量：10000mah	16	只	高精度探头距离可达 8 米； U 型凹槽，磁铁吸附；
14	零件盒	450×300×170mm	3000	只	材质：全新 PP 料
15	镀镍强磁标牌	100×65/100×88	5000	只	强磁，永久磁，配备卡片纸
16	电动托盘车	载重 2T	2	辆	电瓶配备国内优质品牌
17	静音小推车	900*600mm 载重 300kg	4	辆	全静音无痕轮，可折叠。
18	铝合金登高车	1100×600×1500，载重 300kg	2	辆	材质：铝合金
19	电动堆高车	载重 2T，升高 4.5 米	1	辆	电瓶配备国内优质品牌、电控，配踏板与保护臂
20	电子磅秤	载重：1000kg，灵敏度： ±0.5kg；台面尺寸： 1200*1500mm	2	台	耀华、正峰、优科维特或相当于品牌
21	空调	工业级，5 匹，24 小时使用	2	台	海尔、格力、美的或相当于品牌
22	除湿机	工业级，138L，24 小时使用	4	台	百奥、多乐信、海信或相当于品牌
23	电动木工锯	20V 4.0Ah 电池包*2 2A 双充电器	1	台	威克士、德力西、星固或相当于品牌
24	柔性吊带	晟雕（SD） 8t×10m	4	条	双头扣
25	吊带	晟雕（SD） 3t×2m	2	条	4 股
26	油桶搬运车	（四轮）橡胶轮搬运车 额定载重：450 公斤；	2	台	合金钢鹰嘴；万向辅助轮
27	油桶搬运车	升高 15 公分，铁塑两用	2	台	聚氨酯轮，带刹车；

28	油桶夹具	载重 1000kg；防撞绑带 宽 100mm	1	台	重型二桶二夹，叉车双桶夹子重 型鹰嘴搬运工具抓桶器
29	叉车专用四桶 夹具	鹰力 YL4，额定负载： 2000kg；	1	台	四桶长支腿型
30	油桶电动堆高 车	载重 280kg；升高 1050mm；	1	台	自锁鹰嘴；铁塑两用；电动升降； 无支腿设计油桶堆高。
31	室外安全隔离 网	L33000*H1800mm	60	平方	表面浸塑，立柱：F80*1.5 网片：F25*1.5+50*50*φ3.5 含安装

3.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3.1 备品备件

3.1.1 投标人应提供推荐的备品备件表（包括单独报价）。所推荐的数量应满足维修三年所需。

3.1.2 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

随机免费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价格	备注

推荐的三年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价格	备注

注：A) 投标人应提供易损备品备件的加工图，并应与设备一块交付验收。

B) 在正常商业运行 10 年内，投标人应可靠的以优惠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3.2 专用工具

3.2.1 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连同其有关规格型号、数量的资料由投标人提供。

随机免费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价格	备注

3、技术资料 and 交付进度

1.一般要求

1.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技术资料和图纸的语言为中文。电子版资料文本采用 WORD、EXECL 格式，图纸采用 AutoCAD R14 及以上版本。

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1.3 投标人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到货后将所有配套技术资料交付招标人。

4、交货进度及质保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并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 个月内完成安装验收。交货期如有调整，招标人提前 15 天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

2、交货地址：项目地点指定库房。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终身维护。

5、技术服务及工作范围

1、投标人（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2、凡与本合同货架相连接的其它材料，投标人有提供接口和技术服务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费用。

3、投标人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架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安装、验收、性能验收等相应的技术指导等全过程的服务。

4、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拼接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发生费用均要考虑在报价中，不另行计费。

5、投标人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及按技术资料进行安装，并负责解决合同货架在安装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6、由投标人供应的所有合同货架（包括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件和/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交给需方存档。此外，供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7、投标人安排现场技术服务人员，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安全、正常投运。投标人派出合格、能独立解决问题的现场实施人员，满足现场服务工程需要。若因为投标人的人员安排原因，进度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招标人有权追加人数，且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现场实施人员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诸如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各种补助、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医疗费、各种保险费、各种税费等。现场实施人员的工作时间与现场要求相一致，以满足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的要求。招标人不再因投标人现场实施人员的加班和节假日而另付费用。

投标人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随意更换现场实施人员。同时，投标人承诺及时更换招标人认为不合格的现场实施人员。投标人对其现场实施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相关负责人是现场施工工作安全第一责任人，需建立严密的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由于投标人人员违反相关安全工作的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责任完全由投标人承担。现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为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施工中采取一切措施对

材料库做好成品保护，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包装、保管与运输

1、投标人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货架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2、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货架损坏，投标人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3、投标人应根据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对货架进行妥善的油漆，以适应远途海上、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的需要，从而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震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货架安装现场。

4、保管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应按照货架各特性和不同的运输及装卸要求，在箱上明显位置标上“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并应符合相应国家及国际包装标准。

5、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按每套货架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注明上述内容，并标明“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一次性发货。

6、投标人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7、投标人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并应防止潮气和海水的侵蚀。

7、性能验收试验

1、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为了检验合同设备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性能验收试验的地点由合同确定，一般为招标人现场。

3、性能验收试验的时间：机组性能试验具体试验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性能验收试验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参加。试验大纲由招标人提供，与投标人讨论后确定，具体试验内容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测试单位进行。如试验在现场进行，投标人按要求进行配合；如试验在工厂进行，试验所需的人力和财力等由投标人提供。

5、性能验收试验的内容

5.1 材料试验：材料应根据标准试验，提供招标人非破坏性试验资料。

5.2 工厂试验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标准做必要的试验。

5.3 现场检验

项目交付验收前，需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并提供检测报告，投标人针对上述清单中包括密集架、隔板货架、双面悬臂式伸缩货架、重型横梁货架、热镀锌重型双面悬臂货架、双面阀门货架、阁楼式存储架等货架需要由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必须具备货架检测领域有国家认可的 CMA 证书。

6、性能验收试验的标准和方法

参照有关规定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由投标人按具体设备要求填写。

7、性能验收试验结果的确认

性能验收试验报告由测试单位编写，报告结论招投标双方均应承认。如双方对试验的结果有不一致意见，双方协商解决。

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

8、性能验收试验的费用

现场检验等费用已在合同总价内。

8、分包与外购

投标人要按下列表格填写分包情况，每项设备的候选分包商一般不少于 3 家，并报各分包商的简要资质和业绩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量	分包商名称	设备产地	分包商国家	备 注
1							
2							
3							
4							

9、技术差异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差 异 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0、附图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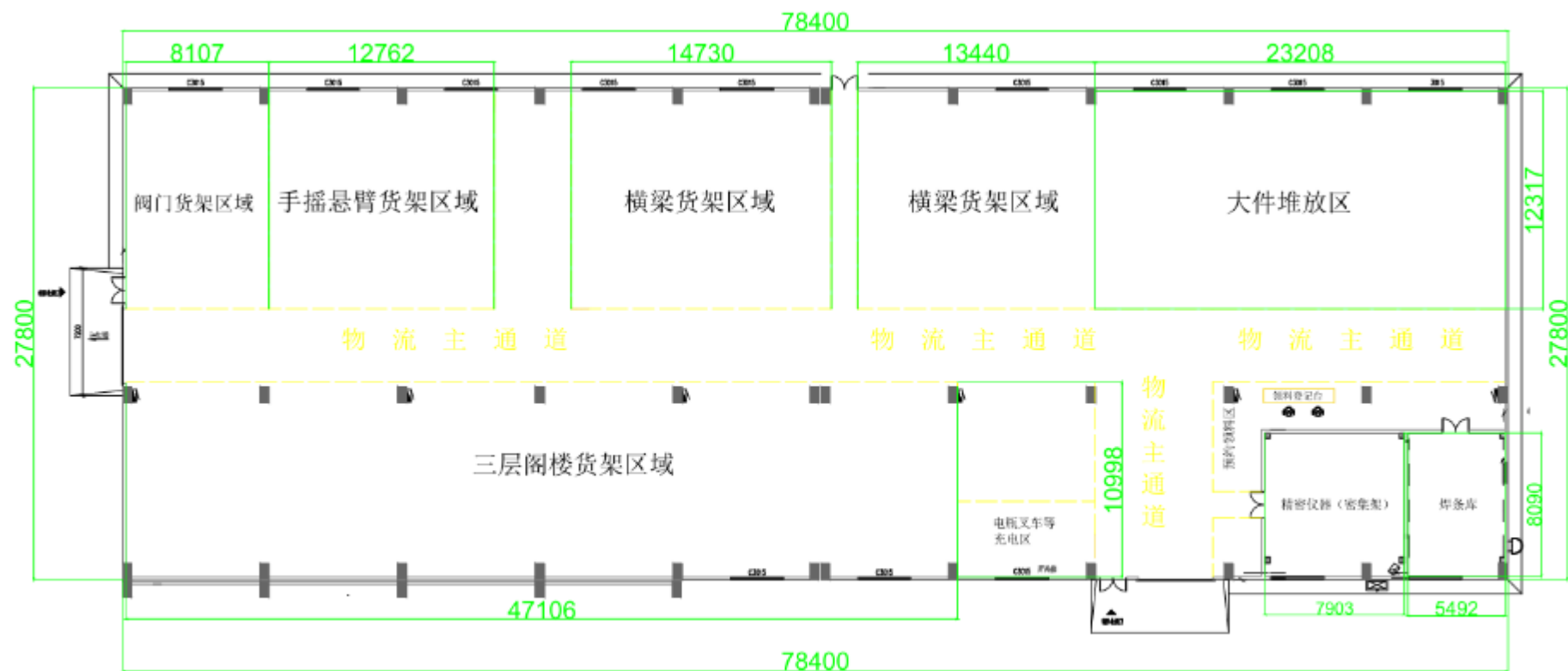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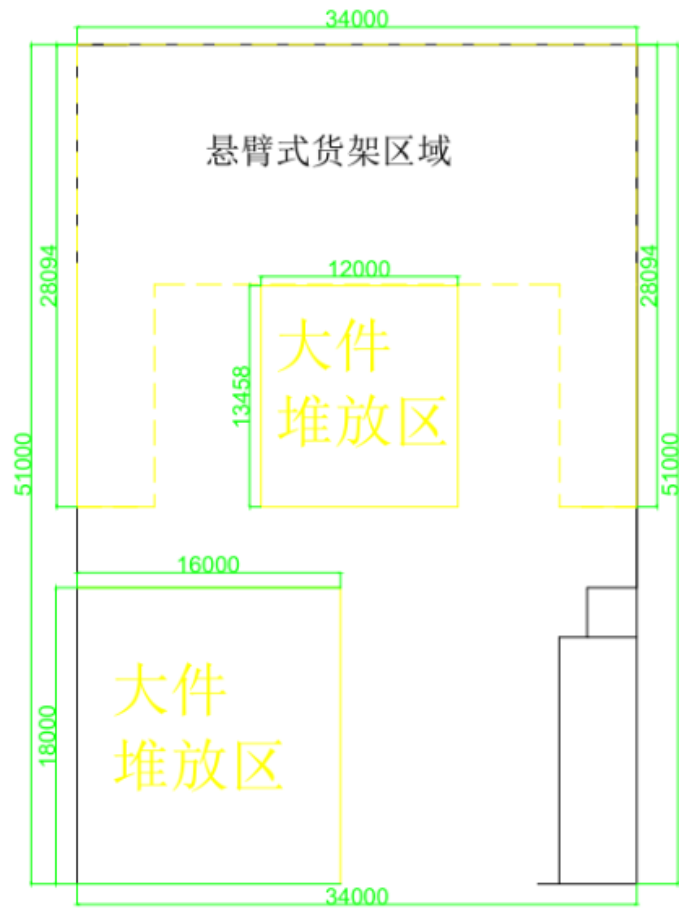


图 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2-14-002

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燃机搬迁
改造项目材料库仓储设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燃机搬迁改造项目材料库仓储设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是否资格 评审业绩	是否技术 评分业绩
				签约 时间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规模/数 量/金额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 指标			
	投标人									
	投标产品 制造商									
	投标产品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_

业绩证明对象名称				
业绩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清单	证明材料	材料涉及主体		材料签署/生效时间
	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规模、数量指标				
合同价格				
规格和型号				
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四）制造商授权书（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按以下格式签字盖章后，以图片形式上传、替换）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签字人签名：_____

（五）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若需）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由设备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设备制造商为国内法人的，还须加盖公章。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载明：设备制造商同意就卖方在本合同（包括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六）关于设备原厂商授权函的承诺函（若需）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贵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原厂商针对_____项目的授权函和设备原厂商出具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意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编号：ZJTY-2025-02-14-002

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燃机搬迁
改造项目材料库仓储设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准）

制造商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五、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02-14-002

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燃机搬迁改
造项目材料库仓储设备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燃机搬迁改造项目材料库仓储设备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公司燃机搬迁改造项目材料库仓储设备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1. 一般要求

1.1 分项价格表中设备分项须与技术规范供货范围中的分项内容相一致。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价格表中报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报价有效期内为 90 天

1.5 报价应注明日期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2. 报价表

投 标 价 格 总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 称	合 计	增值税率	备 注
1	设 备 价 格		____%	
	设备本体			详见附表 1
	备品备件			详见附表 2
	专用工具			详见附表 4
2	技术服务费		____%	详见附表5
3	运保费		____%	详见附表6
	总计			

附表1：本体价格分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 2：随机备品备件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不限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 3：三年生产运行用备品备件、主要耗材（含一个大修期，不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更换周期	备注
	小计									

报价有效期：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年内

附表 4：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5：技术服务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人日数	单 价	合 价	备注
1	卖方现场技术人员服务费				
2	培训费				
3	设计联络会费用				
4	其它				
	合计				

附表 6：运保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价 格	备注
1	大件运输费（包括大件措施费）		若有
2	普通件运输费		
3	保险费		
4	其它		
	合计		

附表 7：进口设备与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附表 8：国内分包与外购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